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关于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度 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京永函字（2020）第 710122 号

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0）264 号）的规定，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，先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。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，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订《永拓合同编号 190708》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对贵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19 年度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，按约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本所为贵公司提供连续审计服务 2 年，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总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。

二、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为：被审计单位湖北中科网络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于疫情严重地区湖北省武汉市，委托审计服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项目组处于疫情严重地区湖北省武汉市，受疫情防控延迟复工的影响，审计工作均受到很大程度影响，难以按原规定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具体而言，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及影响程度：（1）贵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处于湖北省武汉市，审计项目组处于湖北省武汉市，均受地域管控及社区防控影响较为严重，审计项目组疫情开始前尚未开展现场审计，防疫管控期间对贵公司的固定资产、存货等实物资产无法执行有效监盘程序；（2）贵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数量较多，大部在湖北境内，复工情况不同程度都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，防疫管控期间湖北境内物流通道不畅通，审计项目组对贵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无法寄送；（3）监盘、函证等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非常重要，将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如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、存货、营业收入等项目产生直接影响。因此，在充分考虑了函证所需要的回函时间、审计证据质量、审计底稿及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等因素后，根据审计项目组目前审计情况无法按原定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目前，本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：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贵公司复工后，审计项目组已完成大部分审计工作，包括电子审计资料的收集、财务数据复核、分析程序等现场审计工作，制作的客户及供应商询证函已得到贵公司审核确认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陆续寄出，贵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审计资料，为审计项目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合审计工作提供有效、准确的审计材料。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。

三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疫情发生后，项目组在严格遵守武汉市政府的疫情防控的要求外，适时调整了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安排，提前与贵公司沟通复工后审计时间安排、审计资料等工作，在贵公司未复工前，利用信息化资源对贵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采集、分析、复核等工作，利用已获取的电子版审计资料，居家开展非现场审计，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。

2020 年 4 月 8 日，贵公司复工后，针对适应于现场工作的固定资产、存货盘点及银行信息、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等审计程序，审计项目组于 2020 年 4 月 9 日-20 日已全部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但考虑受疫情防控的影响，部分银行机构、客户及供应商未能全部复工，回函时间及回函准确情况不能得到准确有效的保证，项目拟定后期根据回函的情况实施相应的替代测试程序。



四、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

在贵公司积极配合，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，我们拟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164287